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告仅供参考用途，于美国或根据任何有关司法权区证券法登记或合格前作出有关要约、招揽或出售即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并不构成或组成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任何要约或招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一部分。该证券并无且将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登记，亦不会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惟获《证券法》登记规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规限的交易则除外。因此，债券根据《证券法》项下 S 规例仅于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发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载数据不会直接或间接在或向美国分发。概无所提述证券正在或将在美国公开发售。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QUJIANG CULTURE HOLDINGS
曲江文控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XI'AN QUJIANG CULTURE HOLDINGS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到期金额为 300,000,000 美元的 5.5 % 债券（「债券」）
(股份代号：40183)

独家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诚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发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债券上市及买卖。该等债券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发行债券的方式发行。债券上市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生效。

香港，2020 年 3 月 4 日。

于本公告日期，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为王苗女士、狄清华女士及彭海涛先生。